

第八篇 水運

第三章 航行安全

第四節 燈塔管理

一、掌理燈塔航標

航港局掌理臺澎金馬地區之燈塔及其他助航設備 93 座，計有燈塔 35 座、燈杆 44 座及雷達標杆 14 座，燈塔除導航功能外，多屬歷史久遠建築，又設於不同景觀之島嶼、海岸岬角，蘊含豐富歷史及文化，35 座中有 9 座列入文化資產保護範圍，2 座國定古蹟、1 座市定、3 座縣定古蹟及 3 座歷史建築。目前已開放 8 座燈塔中，有 7 座屬文化資產。除烏坵嶼燈塔位軍事管制區及目斗嶼燈塔無交通及水、電等條件不足外，其餘均已全數開放。

二、充實海氣象航安監控網

為提升船舶航行安全，推廣海氣象資訊服務，航港局與中央氣象局、運輸研究所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等四方進行跨單位合作，就燈塔與氣象結合，於燈塔區設置「自動氣象觀測站」、「AIS(船舶自動辨識系統; Automatic Identification System) 岸臺海氣象廣播站」等，目前就海氣象案工作預算、權責、分工等溝通，待進一步評估，如評估可行，分 4 年編列 2,500 萬元預算。

三、提昇引水人服務品質

為改善我國引水人領航服務，提升專業知識與技能，營造優質領航文化，打造安全港口職場環境，航港局於 102 年 12 月份起舉辦引水人服務訓練及港口領航綜合座談，以強化引水人重視自身工作環境，提升港口風險評估知識及領航技能，將港口引水事故降至最低。